**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原泰山小学飞龙校区）食堂委托经营招标公告**

本着办好食堂、方便师生、服务教育的宗旨，进一步提升我校食堂管理水平，经报请区教育文体局批准，我校决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品牌餐饮企业，实行食堂对外委托经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食堂现有房屋条件，拟公开招聘1家餐饮单位来校服务。

二、成立招投标领导小组：

组  长： 余煜

副组长： 徐骏

成 员：后勤部及学校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三、设立评委组和监督组：

评委组：另定；

监督组：由教育局纪检、监察等部门、学校兼职监察员及学校教师代表和家委会代表组成。

评标办法：由评委组根据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最高分者经营食堂。

四、招标办法：

（一）发布信息： 2017年 7月 19日— 2017 年 7 月21日在校园网及公告栏发布招标信息

（二）报名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和风险承担能力的企业。

2、有三年以上从事小学食堂经营、用餐人数不少于1000人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A级单位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没有不良商誉记录。

3、企业近三年经营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无消防安全事故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经济纠纷。

4、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5、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堂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完备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范。

（2）科学的人员配备（合理的组织结构等）。

（3）优质的服务（经营内容，规范的日常管理细则，合理利润空间，卫生、安全措施及保障等）。

（4）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等）。

6、学校不收取房屋折旧费及场地租用费，但食堂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在签订正式经营合同时，必须向学校缴纳卫生、安全及经营权私自转让等风险抵押金人民币30万元。如无违约，经营期满无息退还。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

（1）餐饮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缴投标保证金壹万元 (未入围单位，开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立即退还)；

**特别提醒：**

1. **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件及二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四）报名时间、地点

1. 接受报名时间： 2017年 7月 19 日— 7月21日下午 5点

2. 报名地点： 新北区太湖中路19号1102室106办公室（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人： 王萍 电话：85606263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五）开标：

   开标时间： 2017年 7月 27日14：30

开标地点：新北区太湖中路19号1102室109会议室（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评标办法：详见附见。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标书，对照招标文件，从单位信誉、单位业绩、队伍建设、管理方案、成本核算、菜肴价格、公司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择优录用一家。学校将中标单位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接受监督。

六、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一周内到学校签订食堂委托经营合同，并缴纳风险押金叁拾万元（不计息）。经营期为3年，经营管理良好可延期一年，经营合同一年一签。如果因餐饮单位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差，师生满意率低，经书面告知无明显改进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餐饮单位自己承担。

七、未尽事项另行通知。